

证券代码：873845

证券简称：鑫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卫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6,469,26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6.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向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312,37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袁玲玲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天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魏美玲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

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

陈金，男，198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，硕士学历，金融学专业，金融学硕士。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，就职于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，担任研究员、投融资经理；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，就职于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，担任投资副总监；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，就职于深圳正威(集团)有限公司，担任高级投资经理；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，就职于深圳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监事；2015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，就职于深圳纳伟力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监事；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，就职于深圳纳伟力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副总经理；2016 年 5 月至今，就职于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投资副总裁；2017 年 10 月至今，担任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8 年 1 月至今，担任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9 年 7 月至今，担任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9 年 10 月至今，担任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；2020 年 11 月至今，担任深圳中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，担任宇动源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；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宇动源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；2023 年 12 月至今，担任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23 年 7 月至今，担任郑州云智信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；2018 年 8 月至今，担任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贾广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袁井伟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

12,745,24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袁井伟，男，1977 年 9 月份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星光电热制品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；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金伴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；2019 年 2 月至今东莞市长宏电热科技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；202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百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；202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省星光电热制品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。

（五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高永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李华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华军先生，男，1978 年 10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。李华军先生于 2001 年 7 月到 2008 年 10 月，就职于深圳新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，任研发经理；2008 年 10 月到 2011 年 3 月，就职于深圳市亚派光电器件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；2011 年 2 月到 2018 年 1 月，就职于博萨光电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；2018 年 5 月至今，任职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运营总监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